

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

俚韵惊尘

“三言”与民俗文化

汪玢玲 著
陶 路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俚韵惊尘

“三言”与民俗文化

汪玢玲 陶路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俚韵惊尘;《三言》与民俗文化/汪玢玲、陶路著.
—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3.5
(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/陈文新、汪玢玲主编)
ISBN 7-207-05938-8

I.三… II.汪… III.话本小说—文学研究—中国—
明代 IV.I207.41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5592 号

责任编辑:陈春江 李春兰
封面设计:叶 方
版式设计:王宇彤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

主编 陈文新 汪玢玲

俚韵惊尘

Liyun Jingchen

——“三言”与民俗文化
汪玢玲 陶路 著

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
邮 编 150008
网 址 www. longpress. com E-mail hljmchs@yeah. net
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
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9
字 数 180 000
印 数 1—5 000
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207-05938-8/G·1362

定价: 18.00 元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印刷厂负责调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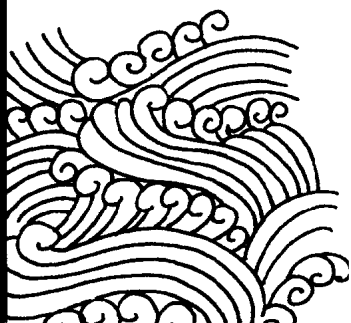
汪玢玲

汪玢玲(1924年出生)知名民俗学家、民间文艺学家。辽宁北镇人。1946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中文系,解放初师从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先生,曾在北京师范大学民间文学研究生班学习,此后专攻民间文学和民俗学。现任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、吉林民俗学会名誉理事长、中国民俗学会理事。兼任中央电视台民间文学教授、东亚文学研究所研究员。著有《蒲松龄与民间文学》、《民间文学概论》、《中国虎文化研究》、《中国婚姻史》、《民俗文化论集》。主编《中国民俗文化大观》、《中国古文大辞典·文学卷》、《吉林省志·民俗志》、《长春市志·民俗方言志》等13部著作。《中国虎文化研究》获民间文学最高奖《山花奖》一等奖。《蒲松龄与民间文学》获吉林省长白山文艺奖。《民间文学概论》获北方15省民间文学评委会一等奖。论文百余篇,多篇获奖。旧体诗收入《中国当代诗人代表作》。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

主
编

汪 陈
玠 文
玲 新





总 序

——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新局面

一套丛书，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，其起点往往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。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也是如此。与一般情况稍有不同的是：希望看到这样一套丛书的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生，驾鹤西去，未能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和目睹这套丛书问世。

1985年10月，《文史知识》刊发了钟敬文先生的“答《文史知识》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”，题为《民俗学与古典文学》。他从“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”、“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和“研究古典文学如何借鉴民俗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”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关系，其结论是：“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，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的。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，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相互沟通的。‘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’，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，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、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。”其高屋建瓴的概括确立了编撰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指导思想。

民俗学的关注领域，主要在三个方面：“（1）风俗方面（如衣服、食物、建筑、婚嫁、丧葬、时令的礼节……）；（2）宗教方面（如神道、庙宇、巫祝、星相、香会、赛会……）；（3）文艺方面（如戏剧、歌曲、歌谣、谜语、故事、谚语、谐语……）。”（顾颉刚《圣贤文化与民众文

总
序





化》，见苑利主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》，第13页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2。）(1)、(2)两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，可从“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，如宋玉《高唐赋》的巫山神女，吴均《续齐谐记》的牛郎织女七夕相会，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的斗鸡，离开了对这些民俗现象的了解，我们对古典名著的解读就会留下空白或死角。第(3)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，可从“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”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。在中国文学史上，民间文学占有不容忽视的分量，诸如《诗经》中的《国风》、汉魏时期的乐府民歌、由后人补述的上古神话与传说、宋元明清的讲唱文学，明清章回小说如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，都是众所周知的例证；中国文学的若干体裁，也多是民间文学衍生发展而来的，例如楚辞，王逸在《楚辞章句》中追溯其谱系时说：“昔楚国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。屈原……出见俗人祭祀之礼，歌舞之乐，其词鄙陋，因为作《九歌》之曲。”朱熹也认为《九歌》的前身是民间祭歌。这样一些事实表明，“中国古典文学名著”与“民俗文化”之间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。我们的责任是：不仅承认这种关系，而且深入地考察这种关系，以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崭新局面。

五四以来出现了一系列关注文艺民俗学的学者。鲁迅是其中较早而卓有建树的一位。1927年9月，鲁迅在广州暑期学术演讲会讲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，系统梳理“自汉末至晋末文章的一部分的变化与药及酒之关系”，在现代学术史上开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先河。闻一多在用民俗学观点阐释中国古代神话方面用力尤勤。20世纪三四十年代，他先后作《伏羲考》、《龙凤》、《姜嫄履大人迹考》，解决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若干疑难问题。至于数以十计的中国文学史著作，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、胡适《白话文





学史》、刘大杰《中国文学发展史》、郑振铎《插图本中国文学史》等，其中涉及《国风》、楚辞、汉魏乐府、宋元明清讲唱文学、明清章回小说的部分亦占相当比重。若干专题性的研究著作更蔚为大观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尽管文艺民俗学研究已取得了值得重视的成就，其缺憾仍是显而易见的。第一，我们对“一般古典文学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考察甚少。文艺民俗学研究，如日本民俗学家井之口章次在《民俗学的位置》一文中所说，主要包括三个方向：“第一个方向，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，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，为此要借助于民俗学。第二个方向，要了解文学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，因为在现实上，文学素材往往就是民间传承。第三个方向，再进一步，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，也可称之为文献民俗学的方向。”（转引自陈勤建：《民俗学研究评述》，见苑利主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》，第163页）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，鲁迅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、闻一多《姜嫄履大人迹考》等属于第一个方向；第二个方向即文学源流研究，关于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小说名著从民间传承到文人写定的种种细致考察属于这一方向；比较而言，第三个方向较为薄弱，在文献民俗学即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方面，我们还不够自觉，远远谈不上系统研究。第二，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自觉借鉴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，并因此出现了若干阐释偏差。比如，我们对唐代元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即因忽视习惯法（不成文法）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造成。在许多读者看来，张生是一个“文过饰非”的负心郎。其实，张生与崔莺莺分手，乃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。宋赵令畤《侯鯖录》卷五说：“（张与）崔之始相得，而终至相失，岂得已哉！如崔已他适，而张诡计以求见，崔知张之意，而潜赋诗以谢之，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。乐天曰：‘天长地久有时尽，此恨绵绵无绝期。’岂独在彼者耶？”在他看来，崔、张始终是一对有情





人,惟其如此,他们“终至相失”的结局才是悲剧性的。那么,是什么社会压力迫使崔、张分离的呢?简单地说,即习惯法。按照习惯法,一个私奔的女子是没有资格成为妻子的。我们注意到,莺莺在私下与张生结合后,她清醒地意识到,她不能指望张生把她当做正式的妻子来对待;她一再对张生说:“始乱之,终弃之,固其宜也。愚不敢恨。”“既见君子,而不能(以礼)定情,致有自献之羞,不复明侍中帟。没身永恨,含叹何言!”这说明,习惯法是严厉禁止私奔的。白居易新乐府《井底引银瓶》即以“止淫奔”为宗旨。诗用了一位具有莺莺类似遭遇的女子的口吻述说往事、吐露悲怨:“到君家舍五六年,君家大人频有言:聘则为妻奔是妾,不堪主祀奉苹蘩。”这位女子终于未能成为正式的妻子,而莺莺更主动断绝了与张生的联系。她们不可能越过习惯法的障碍。我们过去一味地指责张生,熟视无睹地忽略了一个事实,即张生虽然不得已抛弃了莺莺,但他依然深深地爱她。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提示我们: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,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,即旨在从上述两个较为薄弱的方面推进文艺民俗学研究。其一,丛书致力于揭示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,如《三国演义》的关羽崇拜、《水浒传》的江湖习尚、《西游记》的民间信仰世界、《金瓶梅》的市井民俗、《聊斋志异》的狐鬼故事、《红楼梦》的人生礼仪,等等。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作为民俗资料,力求准确、系统地钩稽出相关内容,并适当引用其他文献和田野调查材料作为参证。其二,丛书致力于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,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,有必要了解民间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,有必要了解民俗现象的基本特征,也有必要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甚多,难以一一列举。就其荦荦大端而言,至少有三个方面:一是注重田野调查,将读万卷书





与行万里路结合起来。二是注重类型的、比较的研究,注重把握民俗现象的类型化特征,避免因强调个性化和典型化而误解了俗文学的内涵。三是注重地域性的研究,由考察某一地区的文化传统与民情风俗入手,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力求臻于“同情之了解”的境地。一般读者在面对《国风》、乐府、宋元讲唱文学和明清章回小说时,常常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,比如:《三国演义》何以只在描写诸葛亮时热心于运用悬念手法?《水浒传》中的三十六天罡何以大都怪模怪样?喜欢闹恶作剧的悟空和常冒傻气的八戒何以成为《西游记》的中心人物?武松在《金瓶梅》中何以显得并不威风?诸如此类的问题,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,常有一种迎刃而解的效果。借鉴民俗学对古典文学研究大有好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,具体到每一部书,不求面面俱到地阐释各名著所反映的全部民俗现象,而以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。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相互重复,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有足够的篇幅来阐释各名著的核心内容。以《水浒传》为例,从题材看,这部小说至少有两个特征值得关注:其一,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不是单一的,而是可以用丰富多彩来形容。南宋罗烨《醉翁谈录》著录水浒故事,在“小说”总名目下,《青面兽》归于朴刀类,《石头孙立》归于公案类,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归于杆棒类。用较为通行的术语来表示,《石头孙立》属于公案故事,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属于豪侠故事,《青面兽》属于绿林好汉故事,由此已可见出水浒故事的丰富性;而现存的《水浒传》百回本中的征辽、征方腊故事等,则属于“说铁骑儿”,以战阵描写为主。其题材多元的情形确非一般小说可比。其二,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一方面是丰富的,另一方面又有其占主导地位的题材,即豪侠故事。从豪侠特殊的人文立场和《水浒传》对某种情调的偏爱出发,豪侠们被写成一群具有特殊性格的人:与关心事业和家庭的常人不同,他们对这二者看得很淡,





甚至可以说不在眼下。以鲁智深为例,当他出于正义感拳打镇关西时,假如换了一个同样有正义感但不是豪侠的人,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?毫无疑问,利用身为提辖的权力,要解救金氏父女,只需按照正常的法制程序办事便可达到目的,何至于亲自动手以致弄丢了职务、成为亡命之徒呢?但鲁智深身为豪侠,只有亲自动手才能显出豪侠的风采,至于会不会弄丢官职,那不在他的关心范围之内,豪侠本来就不看重主流社会的事业,官职对于他是无关紧要的。与此相辅相成,家庭也不是豪侠关心的对象。《水浒传》中的好汉,一部分是从来没有结过婚,如武松、鲁智深、李逵、石秀、杨志,一部分是结了婚而并不当回事,如卢俊义、宋江(阎婆惜实际上只能算宋江的外宅)。为什么会如此?这是因为,家庭生活与豪侠是格格不入的,而女性的介入更可能造成对豪侠精力和气质的损害,所以,《水浒传》一再强调它的最出色的好汉“一意打熬气力,不亲女色”。考虑到《水浒传》在题材上的这两个特点,我们讨论《水浒传》,以江湖豪侠的生活为主,以绿林好汉的生活为辅,集中探讨与之相关的民俗现象,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概从略。对其他名著,如丛书第一辑中的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金瓶梅》、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红楼梦》,也采取同样的处理原则。

民俗文化涉及到民俗事象的所有承担者,涉及到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所有人,它是所有民众的文化。与民俗文化的这一特征相适应,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,也一方面注重学术性,注重历史感,注重内涵的深刻与丰富,一方面注重可读性,注重现实感,注重活泼平易的民族气派,目的是贴近民众,进入民众的生活,并在中华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实际作用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钟敬文先生在天之灵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读者诸君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从事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各位专家的认可。





在丛书编撰过程中,我所在的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(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)的各位先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心和支持,令人感佩。这些先生是: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萧萐父教授、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、中心副主任郭齐勇教授、陈锋教授、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华副教授和副主任曾繁宏女士,谨在此一并致谢!

陈文新

2003年2月8日于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总
序





序

过 伟

《“三言”与民俗文化》一书是汪玢玲教授继八十年代后期《冯梦龙的进步文学观及其社会基础》、《“三言”所反映的市民文学特色》(初发表于《东北师大学报》后收入《汪玢玲民俗文化论集》,吉林人文书库丛书之一,2000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)之后,在此基础上,仅在数月之内,又由女儿陶路(吉林大学学报副总编、副编审)协助搜集整理资料,联手完成此一部文艺民俗学巨著,进入《古典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》感到欣慰,也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慧眼识题,组织这样一套丛书的卓越创举表示衷心感谢。恰值汪大姐迎来八十寿辰之际,我能有幸为她此书作序,略述她半个世纪以来的研究成果,甚感愉快,祝她人寿学丰。

知人论世,论书也须知人。我们先辨识汪氏学术发展轨迹,再来赏析这部探索“冯梦龙《三言》与民俗文化”之书。

汪玢玲大姐 1952 年 28 岁师从钟敬文教授学习民间文学、民俗学,迄 2003 年 79 岁,从事这一领域教学研究 51 年,老而弥坚,老而弥新,时有创新之论。她本着八字真言:“敏求,博览,深思,勤撰”,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前进着。1949 年后,民俗学曾被贬为“资产阶级伪科学”成了学术研究的禁区。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“实事求是,解放思想,团结起来向前看”的新时期。她第一个起来打破禁区,写《民俗学运动的性质和它的历史作用》(刊《民间文学》1979 年第 5 期),乃“敢为天下先”,为民俗学平反

序





的“破冰”之文。她一贯立足于古典文学和东北区域文化研究，放眼全国性的研究课题与中外文化比较。不怕慢，只怕站，精工细雕，慢工出细活，日积月累，论文百篇，精选为《汪玢玲民俗文化论集》（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）和《贝叶赋》（时代文艺出版社，长春，2002 年 10 月）。在学术论文中，笔者尤赏她的《沈从文与苗族文化》、《东西方“早期维纳斯”比较研究》、《萨满教与伊玛堪》及再论《七夕——中国的情人节》——牛郎织女传说考释、人参、貂与鹿三篇“民俗考论”及《神秘的挖参习俗》与《貂神信仰和貂皮交易》、《乌拉草之为宝》、《从民俗角度看宝黛悲剧》、专著《蒲松龄与民间文学》、《虎文化研究》等。她的《学术自传（与过伟的通讯）》声声泪，句句情，坦陈研究心态，乃研究汪玢玲必读之文。在学术著作中，笔者特欣赏她的《蒲松龄与民间文学》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，玢玲大姐 1983～1984 年，59～60 岁之作）。历来文学史家多论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乃“中国文言短篇小说高峰”。汪氏却论他“不只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，也是一位博学多识、深入民间的民俗学家”。他的全部著作“是一座色彩斑斓的民俗小宝库”。“早在国际上民俗学家提出调查采集的田野工作方法的二百年之前，作为一个伟大作家和民间文学搜集者的蒲松龄，已经自觉地采取了科学的搜集调查的工作方法。”她选取《聊斋志异》160 多篇，一一梳理其“民间来源”，架设从民间文学的角度研究文人创作的桥梁。书中两章格外吸引民俗学界关注。一是“论聊斋俚曲”章。汪氏论述：“当时用白话和俚曲形式写作，意味着失去文人身份。但蒲松龄却排除世俗看法……大量俗曲同样写得酣畅淋漓，相当成功。这数以百万字计的俚曲，是蒲松龄学习民间文学，向通俗化、大众化迈进的质的飞跃；是我国文学史上罕见的奇迹。”二是“从民俗学角度看蒲松龄的著作”章。她探索《聊斋志异》反映民间信仰、民俗心理、祀神活动、民间节日，着重分析《日用俗字》、《农桑经》的



民俗价值,凸现蒲氏民俗学贡献,近又听说她又写了《聊斋》与狐文化、鬼文化专章,惜未见。汪玢玲此作,敢于大书特书蒲松龄是民俗学家、民间文学采录家,有饱吸民间文学乳汁的小说集《聊斋志异》,有为人民大众的民俗文艺——俚曲,有普及文化的《日用俗字》,有具备农民劳动致富价值的《农桑经》。汪氏此作,乃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民俗学史、中国文艺民俗学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,实证她是敢于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”。

《“三言”与民俗文化》一书发展了《蒲松龄与民间文学》,乃汪玢玲对文艺民俗学的又一重要贡献。蒲松龄主要采录研究农民传承的民间文学民俗事象,冯梦龙则是采录研究市民传承的民间文学民俗事象。汪玢玲创新之作在学术上有五大特色:

(一)为冯梦龙在中国文学史上定位。

她说:冯梦龙《三言》“闪现了一代光华,达到了话本小说的高峰”,此论是文学史家、小说史家们不难作出的。

体现汪玢玲学术胆识的是下面这些论断值得特别注意:“冯梦龙(1574~1646)是明代搜集民歌、笑话,辑纂白话小说,受民间文学影响最深,推崇俗文学最积极,贡献最大的高产通俗文学家和理论家。”《三言》是“市民文学”。冯梦龙“用文学形式综合反映了明代资本主义萌芽期的民主开放思想。”他“一生殉于文,殉于义,殉于国。在寿宁一任知县,做了许多移风易俗工作,清廉自守,人格高尚,堪称‘三殉文杰’。困顿一生,终身不第,流为市井文人,戏文相公。”“他不仅是个文学家,通俗文学作家,在搜集整理民俗民间文学资料方面,和溶进《三言》中的大量风俗描写,堪称是个合乎近代标准的民俗文化学家,文艺民俗学家。”

汪玢玲敢于论述冯梦龙是市民文学——通俗文学作家和理论家,民俗文化学家,继论述蒲松龄是民俗学家、民间文学采录家之后,又进一步把“悬文求歌”得来的冯氏《桂枝儿》、《山歌》,说成是

序





《诗经》、《乐府诗集》之后文学史上第三部民歌总集”，使民歌成为明代文学史上“一绝”。这又一次凸现她的学术胆识。79岁的老学者一如既往重现学术朝气的学术青春之魅力。

(二)探索历史时代、经济地域环境、社会基础和冯梦龙的进步文学观。

文学史家、小说史家多论述冯梦龙《三言》的文学创作成就。汪玢玲大姐独具慧眼重视钩沉冯氏的进步文学观，并论断他是一位通俗文学理论家，探源其历史时代、经济地域环境、社会基础。

汪氏论述：冯梦龙所处的历史时期“正是明中叶后经济上经过长期恢复，得到繁荣发展，政治上由盛转衰，阶级矛盾极端尖锐的时代”。在东南主要城市里，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很明显”。冯氏所生活的苏州府“正是明代最有代表性的手工业、商业资本兴起的典型城市”，“纺织、制盐、制陶、印刷业都有很大发展”。“适应市民文化的需要，俗文学在宋元平话基础上发展起来，长篇、短篇小说大量发行”，“各种民歌曲调蜂拥出现”，“书商更把小说转化为商品”，“冯梦龙的《三言》等通俗小说就是应书商毛子晋之请写作的”，“使他的进步文学观点得以付诸实践”。“在学术上深受李贽、袁宏道等进步哲学文学思想影响，同时他又是复社成员，具有一定爱国思想”。

她钩沉冯梦龙进步文学观，体现于以下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深入生活，以开放的态度吸取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的营养。——他青年时期结识妓女侯慧卿，真诚地爱过她，同时结识了这痛苦深渊里其他姐妹，从她们口中记下很多民间情歌。他“从较高的角度来看人生，深入禁区来了解这些卖身求活妇女们的深沉痛苦，他尊重她们的人格，爱惜她们的才华，同情她们的生活，所以他能写出《杜十娘怒沉百宝箱》、《玉堂春落难逢夫》、《卖油郎独占花魁》那样具有很高思想价值的作品”。





第二,重视俗文学中的真情和典型性创作原则。——她引冯氏《叙山歌》:“且今季世,而但有假诗文,无假山歌。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,故不屑假。苟其不屑假,而吾藉以存真,不亦可乎?”赞他“以‘情真’为艺术的生命”。她又引《警世通言序》:“野史尽真乎?曰:不必也。尽赝乎?曰:不必也。然则去赝而存其真乎?曰:不必也。”汪氏赞这几个不必“就是典型化原则”。又赞《警世通言序》所说“事真而理不赝,即事赝理亦真”,是“主张‘人、事、理’三者的统一”,“提出了艺术的辩证法问题,是古文论中颇具唯物主义和辩证思维的先进因素”。玢玲大姐可谓善于钩沉冯氏文学理论之“知音”矣!

第三,重视文学的社会功能,因而力倡通俗,讲求宣传效果。——汪氏引《喻世明言序》:“试今说话人当场描写,可喜可愕,可悲可涕,可歌可舞,再欲捉刀,再欲下拜,再欲决脰,再欲捐金;怯者勇,淫者贞,薄者敦,顽钝者汗下。虽小诵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。噫,不通俗而能之乎?”由此盛赞冯氏之力倡通俗。又引《醒世恒言》论“三言”取名之目的:“明者取其可以导愚也,通者取其可以适俗也,恒则习之而不厌,传之而可久,三刻殊名,其义一耳。……以明言、通言、恒言为六经国史之辅,不亦可乎?”由此阐明了冯氏重视文学之教育功能。事实证明世俗的文化历史知识大皆从话本小说得来的。

第四,搜集、整理、加工、编纂俗文学的严肃态度和科学精神。——例如冯氏整理讲史材料“穷工极变,不失本来”,对小说注重文学性和典型化,戏曲则重视谐律,民歌则忠实记录,对方言读音、地方民俗及修改的地方,都在作品之后附有注释。《吴歌》全书第一首《笑》,附注:“……吴人歌吴,譬诸打瓦抛钱,一方之戏,正不必如钦降文规,须行天下也。”玢玲大姐赞道:“这个开头的一页就提示读者注意吴歌方言的特点,不能一般对待。”作者采风一向重

序

